

采购合同书

项目名称：2022年屯昌县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（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）项目

项目编号：HNYZ-2022-053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海南盛世臻彩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3年 1 月 5 日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海南盛世臻彩科技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谈判文件等有关规定，甲、乙双方经充分协商，本着平等互利原则，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红火蚁统防相关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，以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内容及要求

- 1、采购内容：在屯昌市红火蚁重点区域开展红火蚁专业化防控服务。
- 2、服务期限：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。
- 3、服务地点：屯昌县红火蚁发生区域。
- 4、服务要求：在我市红火蚁重点区域开展红火蚁统防统治工作，防控面积 ≥ 4020 亩，统防统治覆盖率达 43%以上。一是采用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统防统治，发生区域至少统一防治一次，达到降级效果。二是在红火蚁重点发生区域，开展红火蚁识别与防控技术培训，服务对象满意度 $\geq 85\%$ 。

二、费用及付款方式：

1、费用总额

合同总费用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拾柒万壹仟柒佰陆拾玖元陆角整（¥371769.6 元）。该合同总价已包括红火蚁防治作业费、防治药剂费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。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2、付款方式：

乙方开具正式发票，项目开始后拨付 30%启动资金，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壹仟伍佰叁拾元捌角捌分（¥111530.88 元）；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，拨付余下款项。

3、乙方账号信息

全 称：海南盛世臻彩科技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海口海港支行

账 号：46050100403600000614

三、验收方式：

开展红火蚁统防统治工作前后，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防控区域进行防控效果评价。项目完成后，乙方配合甲方开展档案收集、项目验收、等工作。

四、特别声明：

1、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、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；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，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。

2、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，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、源代码、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，否则，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，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。项目完成后，甲、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履行保密义务。

3、未经乙方事先同意，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、规格、计划、图纸、模型、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，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。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，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。

五、甲方权利与义务：

1、有权监督乙方相关事项的工作，并要求乙方定期汇报工作进度。当乙方工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，乙方应积极解答并协助解决。

2、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享有的其他权利。

3、在职责和能力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工作所需的便利。

项



0000

科



10592

北



19

4、按本合同规定支付相关费用。

六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、按照采购要求，做好项目区域公共绿地、农田、道路等红火蚁防控扑杀工作。

2、根据实际情况、分区管理；科学调查、确定重点；点、面结合，毒饵为主；因地制宜进行防控，对普查和防控数据实时记录，建立防控档案。

3、根据甲方的需要提供防控技术指导工作。

4、药剂及材料要求：

(1)、防控药剂必须“三证”齐全，并在海南省通过农药备案；对人畜和环境安全，符合环保要求并在有效期内。

(2)、及时收集红火蚁普查用具及防控药剂包装物等，并做好妥善处理，防止二次污染。

5、切实做好安全防护和防控人员的个人防护，避免人畜或其他意外事故发生，并对服务过程中安全责任负责。

七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供、需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八、纠纷处理

1、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2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、签订、生效

1、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

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2、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，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，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，可以与成交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。

3、本合同不得违背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规定的条款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，甲方留存三份，乙方留存二份，送采购代理机构一份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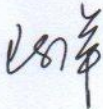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盖章）：屯昌县农业技术和机械化事务中心

乙方（盖章）：海南盛世臻彩科技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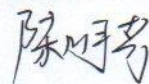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

地址：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秀英街道海岛国际名城6栋207室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经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谈判和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采购代理机构：海南易中招投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经办人（签字）：李桂

签订日期：2023年1月5日